**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

**[第一条 总则]**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由数学与统计学院和教务处共同主办的面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本科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竞赛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学习数学和应用数学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建立数学模型与运用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鼓励大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开拓知识面，培养创造精神及合作意识推广大学数学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旨在通过数学建模竞赛活动，运用数学理论和方法、利用文献、计算机等工具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大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开拓知识面，丰富校园学术氛围，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增强团队合作的意识，为今后的学习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条 竞赛内容]**

竞赛题目一般来源于工程技术和管理科学等方面经过适当简化加工的实际问题，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深入的专门知识，只需要学过普通高校的数学课程。题目有较大的灵活性供参赛者发挥其创造能力。参赛者应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一篇包括模型的假设、建立和求解、计算方法的设计和计算机实现、结果的分析和检验、模型的改进等方面的论文。竞赛评奖以假设的合理性、建模的创造性、结果的正确性和文字表述的清晰程度为主要标准。

**[第三条 参赛对象及报名]**

竞赛参赛对象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本科生。学生自愿组队参加竞赛，每队三人，鼓励跨院系组队。在组委会发布竞赛通知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竞赛组织单位报名。对于数学建模小组3人的构成，有提出如下建议：

(1) 数学建模小组的3人中要有一个数学比较好的，一个计算机水平较高的，一个是语文写作水平较强的，并确定组长；

(2) 数学建模小组的3人最好是来自不同的系、不同的专业。

**[第四条 竞赛形式、规则和纪律]**

1．全校统一竞赛题目，采取网站发布竞赛方式，以相对集中的形式进行。

2．竞赛在每年的五月份择日举行。

3．大学生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3人，专业不限。研究生不得参加。

4．竞赛期间参赛队员可以使用各种图书资料、计算机和软件，在国际互联网上浏览，但不得与队外任何人（包括在网上）讨论。

5．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按照竞赛论文的写作要求准时交卷。

 **[第五条 组织形式]**

竞赛由数学与统计学院和教务处共同主办，数学与统计学院统计系具体实施，负责每年发动报名、拟定赛题、组织竞赛、阅卷及其评奖、印制获奖证书、筹备颁奖仪式等。

**[第六条 评奖办法]**

1．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聘请专家组成评阅委员会，按统一标准从全校的答卷中评选出一等、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赛队伍的5%，总获奖比例不超过25%。

2. 获一、二、三等奖的学生均颁发获奖证书。对成绩优秀的参赛学生，建议各院系在评优秀生、奖学金及报考（或免试直升）研究生时应予以适当考虑，也将作为选拔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参考。

3．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对违反竞赛规则的个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4．设立异议期制度，具体内容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建模竞赛异议期制度的若干规定》。

5．公布暑期强化班队员，签诚信协议。

**[第七条 经费及后勤保障]**

1. 学校提供资助
2. 数学与统计学院与教务处提供机房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2012年4月24日

**异议期制度的若干规定**

为了使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建模竞赛这项活动持续健康地开展下去，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决定设立异议期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条 竞赛成绩公布后10天内，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以提出异议，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第二条 受理异议的重点是违反竞赛章程的行为，包括竞赛期间教师参与、队员与他人讨论，不公正的评阅等。对于要求将答卷复评以提高获奖等级的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特殊情况可由组委会负责审查。

  第三条 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保密。

  第四条 自异议受理之日起，将由组委会协同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公平、公正的调查，并于一周内公布处理结果。

  第五条 此规定自2007年6月开始试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2007年5月24日